



股票代號：3088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IOMTEK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 55 號 8 樓

目 錄

頁次

壹、 會議議程	1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6
貳、 附件	7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10
三、 一〇七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1
四、 一〇七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0
五、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參、 附 錄	56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60
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9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55號8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3.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4.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7~P.9）。

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0）。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 70,566,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 6,41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 107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通過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224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5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6756 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在案。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4,200 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2) 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3)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 105 年 12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4) 轉換情形：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已提出申請轉換之可轉債張數共 18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34,615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7~P.9)、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11~P.19)，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P.20~P.30)。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P.31)。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478,332,047元，加上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706,285元及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3,651,276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475,387,056元，加上本期淨利406,923,66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0,692,367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683,147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850,301,501元，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依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一)股東股利擬配發現金股利298,783,684元，每股3.7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二)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P.32~P.34)。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P.35~P.49)。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P.50~P.55)。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新增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明細如下：

職 稱	董事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 事 長	楊裕德	總經理：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AXIOMTEK DEUTSCHLAND GMBH AXIOM TECHNOLOGY (BVI) CO., LTD. AXIOMTEK UK LIMITED <u>AXIOMTEK JAPAN CO., LTD. (新增)</u> 董 事：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u>宇集創新科技(股)公司(新增)</u>
董 事	研華(股)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資處投資代表 德能科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傳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新增)</u> <u>科辰投資(股)公司董事(新增)</u> <u>傳志投資(股)公司董事(新增)</u> <u>環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增)</u> <u>達易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增)</u> <u>傳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新增)</u> <u>富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增)</u>
董 事	黃瑞南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源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增)
獨立董事	林意忠	優識空間(股)公司董事長 沃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增)
獨立董事	張壬池	鴻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良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新增)
獨立董事	熊正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u>置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增)</u> <u>盈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增)</u> <u>殷富康總合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增)</u> <u>先進綠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增)</u>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36.29 億元較民國 106 年度 25.30 億元增加 43.42%。

可以預見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整合(AIoT)將會是新一波成長動能，在人工智慧的發展和深度學習的進步之下，電腦視覺應用已逐漸擴展。深度學習技術讓新一代的視訊分析工具實用化，能夠辨識每一個影格中的人物、物體、車輛和其他，並能進行追蹤與分析。AI 和深度學習技術隨著大數據，以更進步的演算法創造出新一代的視訊分析功能。在此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發展初期，艾訊將持續投入工業自動化、智慧交通、智慧零售等垂直產業，發展物聯網應用平台，協同技術合作夥伴創建 ecosystem，整合軟硬體技術，佈局發展長期價值鏈。

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 108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36.29 億元，本期淨利為 4.07 億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4.13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5.1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58	32.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2.89	204.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5.10	156.25
	速動比率	98.06	121.16
	利息保障倍數	7,901.62	15,307.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9	29.31
	權益報酬率(%)	17.19	45.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0.81	126.41
	純益率(%)	11.21	36.60
	每股盈餘(元)	5.12	11.7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發展趨勢，規劃五大中長期發展方向：

1. 針對自動化應用提供邊緣運算平台與發展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結合影像、聲音、機械手臂、自走車等核心技術，提供全方位 AIoT 工業自動化技術。
2. 專注 Mission-Critical 智慧軌道交通應用平台，開發戶外場域專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與多樣化產品並取得專業認證，協同技術合作夥伴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3. 開發 AMS (Agent Maas Suite) 遠端監控管理軟體套件，供應遠端監控程式及資料收集功能；應用在環境監控與智慧設備健診。
4. 深耕 Gaming 產業、智慧零售與數位電子看板應用，提供合作夥伴專屬、客製化與彈性服務，提升服務附加價值。
5. 持續開發雲端應用電腦產品與網路應用硬體平台，投入新技術研發、軟硬體整合與模組化設計。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聚焦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整合(AIoT)與工業 4.0 相關技術與產品，持續投入工廠自動化、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零售與智慧能源產業。
2. 針對鎖定的垂直應用市場提供完整產品線與專業客製化服務。
3. 協同策略夥伴創建聯盟關係，整合軟硬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追求企業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4. 積極擴展海外服務據點，全球行銷通路深化客戶關係，以及建立全球經銷合作夥伴。
5. 重視組織健全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使命與長期人才培育。

(二) 產銷政策：

1. 導入 MES 工廠營運智慧管理，逐步落實工廠自動化。
2. 落實綠色生產供應鏈與供應商管理，以 GPMS 與 SCM 管理機制確認無毒無害產品並定期稽核供應商品質。
3. 透過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掌握材料、半成品、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資訊，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銷售策略：

1. 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累積軟硬體整合技術，提供客戶更多資訊及多元化產品應用。
2. 積極建立銷售據點與技術據點，拓展行銷通路與實現在地化服務。
3. 針對全球主要客戶 (Key Account) 與經銷渠道 (Channel Partner) 的銷售策略擬定戰略與戰術，擴大銷售規模與協助客戶開拓新市場。
4. 強化產品軟硬體整合的附加價值，複製成功案例，縮短客戶開發產品時程，打造雙贏模式。
5. 利用 Salesforce 雲端應用程式與平台，以 IT 技術有效經營客戶關係與管理專案進度，合縱數位行銷模式改善客戶體驗。

(二) 產品技術：

1. 嵌入式板卡與 SoM 電腦模組
持續開發新一代 MXM 模組化產品以及提供 Design-in 快速客製化服務能力。
2. 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與觸控平板電腦
朝向模組化設計、針對特定垂直應用取得產品專業認證。採用工業美學設計，重視使用者體驗，朝向機器視覺、AI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市場發展。
3. AMS (Agent MaaS Suite) 智慧型遠端監控管理軟體
提升物聯網系統遠端監控與管理能力，研發 AMS 智慧軟體套件，支援嵌入式應用程式編程介面 (eAPI)、線上管理工具、監控機制與資料庫服務等功能。
4. Gaming 產業專用電腦平台與智慧零售
專為 Gaming 產業開發 Video Mixer 技術與遊戲機 Player Tracking System 系統平台，培植自身垂直產業專業技術與整合能力。針對智慧零售市場，開發專用模組與平台，提供專業客製化服務。
5. 雲端應用電腦與網路應用硬體平台
鎖定雲端應用與網路安全應用市場，開發雲端邊緣運算伺服器、遠端監控技術 IPMI 與高速乙太網路模組，以及發展 SDN 網路安全架構。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人工智慧與物聯網垂直應用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全球將制定更長期的基礎建設規劃；本公司將持續培植自身技術能量，專注特定垂直應用市場，結合未來 5G、AI 人工智慧、機器視覺、機器人應用等發展趨勢，建構差異化與創新的核心競爭力。AI 人工智慧與 IoT 物聯網的新興浪潮，萬物聯網與智慧化、自動化的發展將更加興盛快速；本公司在相關產品推出之際，將投入更多軟硬體整合能力，以加值化服務帶領業績成長，並朝向無線網路技術發展，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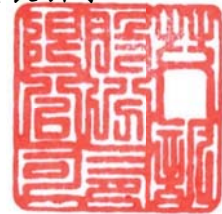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將持續在地化深耕運作與積極行銷活動，打開市場知名度，逐步奠定全球化品牌與永續經營的基石。本公司體質穩健、發展方向明確、加上完整的全球佈局與品牌定位，相信能以更多成功案例帶動營收成長引擎。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楊裕德

會計主管 許錦娟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05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訊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5,189 仟元及新台幣 34,533 仟元。

艾訊公司主要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艾訊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訊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4,817	19	\$ 638,52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十二(三)(四)				
	金融資產—流動		-	-	35,00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				
		十二(二)(四)	10,508	-	2,2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十二(二)(四)	103,872	3	98,56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				
		十二(二)(四)	436,780	11	288,92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0,631	1	21,05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5,486	2	59,952	2
130X	存貨	六(四)	510,656	13	366,237	10
1410	預付款項		15,258	-	8,4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471	-	149,59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8,479</u>	<u>49</u>	<u>1,668,520</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十二(四)				
	流動		-	-	9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22,334	18	585,24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69,695	27	1,203,699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39,820	4	22,85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2,343	1	21,2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4,777	1	28,5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85	-	3,5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92,754</u>	<u>51</u>	<u>1,866,070</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3,911,233</u>	<u>100</u>	<u>\$ 3,534,590</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3,0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及十二(三)	2,760	-	4,9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十二(五)	21,397	1	-	-	
2150	應付票據		675	-	1,473	-	
2170	應付帳款		536,942	14	365,76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81	1	12,5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56,230	7	201,33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7,052	3	62,955	2	
2310	預收款項		2,035	-	24,85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97,757	10	392,759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20	-	1,1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20,049</u>	<u>37</u>	<u>1,067,87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5,548	2	58,17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1,745	1	37,4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02	-	9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195</u>	<u>3</u>	<u>96,52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48,244</u>	<u>40</u>	<u>1,164,393</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96,206	20	793,130	22	
3140	預收股本		1,039	-	1,379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14,960	6	198,56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59,789	12	367,16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1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2,311	22	1,022,874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4,230)	-	(12,914)	-	
3XXX	權益總計		<u>2,362,989</u>	<u>60</u>	<u>2,370,197</u>	<u>6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3,911,233</u>	<u>100</u>	<u>\$ 3,534,59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629,164 100	\$ 2,530,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	(2,551,498) (70)	(1,784,820) (71)
5900 營業毛利		1,077,666 30	745,546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73,004) (2)	(53,428)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3,428 1	43,12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58,090 29	735,247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2,955) (3)	(98,683) (4)
6200 管理費用		(101,341) (3)	(87,650) (4)
6300 研發費用		(415,049) (11)	(356,023)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7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8,573) (17)	(542,356) (22)
6900 營業利益		429,517 12	192,89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5,711 -	17,0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3,197 1	733,759 2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236) -	(6,6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3,336 2	67,1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008 3	811,428 32
7900 稅前淨利		564,525 15	1,004,319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57,601) (4)	(78,080) (3)
8200 本期淨利		\$ 406,924 11	\$ 926,239 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142) -	(\$ 5,7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490 -	9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71 -	(23,84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6,9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587) -	4,0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 5,739 -	(\$ 31,46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663 11	\$ 894,778 3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5.12	\$ 1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4.61	\$ 10.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綜合損益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資產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90,310	\$ -	\$118,619	\$ 1,026	\$ 177	\$ 2	\$ 39,561	\$ 24,360	\$ 331,163	\$ -	\$ 425,869	\$ 13,779	\$ -	\$ 1,744,866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926,239	-	-	926,23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	(4,768)	(26,693)	-	(31,4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921,471	(26,693)	-	894,778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	-	-	36,002	-	(36,002)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	-	-	(288,464)	-	-	(288,46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	-	-	-	-	-	-	-	-	(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820	1,379	4,004	-	-	-	-	-	-	-	-	-	8,2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10,815	-	-	-	-	-	-	10,81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93,130</u>	<u>\$ 1,379</u>	<u>\$122,623</u>	<u>\$ 1,026</u>	<u>\$ 176</u>	<u>\$ 2</u>	<u>\$ 50,376</u>	<u>\$ 24,360</u>	<u>\$ 367,165</u>	<u>\$ -</u>	<u>\$ 1,022,874</u>	<u>(\$ 12,914)</u>	<u>\$ -</u>	<u>\$ 2,370,197</u>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前餘額	\$793,130	\$ 1,379	\$122,623	\$ 1,026	\$ 176	\$ 2	\$ 50,376	\$ 24,360	\$ 367,165	\$ -	\$ 1,022,874	(\$ 12,914)	\$ -	\$ 2,370,19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900	-	(900)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793,130</u>	<u>1,379</u>	<u>122,623</u>	<u>1,026</u>	<u>176</u>	<u>2</u>	<u>50,376</u>	<u>24,360</u>	<u>367,165</u>	<u>-</u>	<u>1,023,774</u>	<u>(12,914)</u>	<u>(900)</u>	<u>2,370,197</u>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406,924	-	-	406,924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	(3,652)	8,684	707	5,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03,272	8,684	707	412,663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	-	-	92,624	-	(92,6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	-	-	-	12,914	(12,914)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	-	-	(439,004)	-	-	(439,004)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730	(340)	3,523	-	-	-	-	-	-	-	-	-	5,9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11,513	-	-	-	-	-	-	11,5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	346	-	1,465	-	-	-	(104)	-	-	-	-	-	1,7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	-	-	-	-	-	(193)	-	193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96,206</u>	<u>\$ 1,039</u>	<u>\$127,611</u>	<u>\$ 1,026</u>	<u>\$ 176</u>	<u>\$ 2</u>	<u>\$ 61,889</u>	<u>\$ 24,256</u>	<u>\$ 459, 789</u>	<u>\$ 12,914</u>	<u>\$ 882,311</u>	<u>(\$ 4,230)</u>	<u>\$ -</u>	<u>\$ 2,362,989</u>

董事長：楊裕德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參閱。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4,525	\$ 1,004,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46,649	40,82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544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8,735	8,4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十二(二)	(772)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六(二十一)	6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2,233)	(1,0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236	6,6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037)	(7,391)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	90,1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10,144	10,8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五)	(83,336)	(67,189)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7	(2,30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1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766,0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423)	(489)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		19,576	10,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35,423	209,488
應收票據		(8,279)	2,1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2,387)	(10,2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046)	6,908
存貨		(144,419)	(54,517)
預付款項		(6,838)	7,794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48,800	(148,800)
其他流動資產		328	(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82)	-
應付票據		(798)	1,4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9,314	24,007
其他應付款		59,126	(953)
預收款項		1,960	(403)
其他流動負債		326	(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10)	(7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4,939	362,594
收取利息收入		11,346	7,391
支付利息		(519)	(6)
支付所得稅		(72,442)	(39,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3,324	330,001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1,63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五)	(63,056)	(14,32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04,4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5,786)	(1,042,810)
處分設備價款		6	2,5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485)	(13,45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	2,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914)	(61,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36,000	21,000
償還短期借款		(583,000)	(21,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	59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七)	(439,004)	(288,464)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四)	5,913	8,2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118)	(279,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292	(10,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525	649,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817	\$ 638,5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82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艾訊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由發貨倉出貨認列之銷貨收入，發貨倉於出貨時（於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艾訊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台灣、歐洲、美洲及中國等地，保管人多，且各發貨倉存貨系統不一致，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艾訊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艾訊集團銷貨收入及出貨政策之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交易認列之時點合理性，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瞭解艾訊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艾訊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41,928 仟元及新台幣 40,366 仟元。

艾訊集團主要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艾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9,000	25	\$ 843,23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十二(三)(四)				
	金融資產—流動		-	-	35,00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 十二(二)(四)	21,096	-	4,0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十二(二)(四)	610,535	15	456,37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十二(二)(四)	74	-	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86	-	21,05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37	-	-	-
130X	存貨	六(四)	901,562	22	730,264	19
1410	預付款項		29,978	1	20,7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2,200	-	150,02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11,168</u>	<u>63</u>	<u>2,260,77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十二(四)				
	流動		-	-	9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9,03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02,215	29	1,335,402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39,820	3	22,85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2,965	3	104,64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6,713	1	39,5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34	-	6,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28,280</u>	<u>37</u>	<u>1,510,076</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4,139,448</u>	<u>100</u>	<u>\$ 3,770,850</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3,0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及十二(三)		2,760	-		4,9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十二(五)		34,523	1		-	-
2150	應付票據			675	-		1,473	-
2170	應付帳款			617,457	15		476,73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750	1		12,4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9,034	8		252,05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253	3		59,39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44	-		7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400,829	10		398,28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28	-		34,2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96,053</u>	<u>39</u>		<u>1,240,40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47,864	1		63,72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9,895	2		58,17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2,647	1		38,3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0,406</u>	<u>4</u>		<u>160,24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76,459</u>	<u>43</u>		<u>1,400,653</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96,206	19		793,130	21
3140	預收股本			1,039	-		1,379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4,960	6		198,56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59,789	11		367,16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1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2,311	21		1,022,874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230)	-	(12,9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62,989</u>	<u>57</u>		<u>2,370,197</u>	<u>63</u>
3XXX	權益總計			<u>2,362,989</u>	<u>57</u>		<u>2,370,197</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139,448</u>	<u>100</u>	\$	<u>3,770,8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5,010,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3,344,494)	(67)
5900 營業毛利		1,666,150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79,200)	(12)
6200 管理費用		(110,253)	(2)
6300 研發費用		(418,39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9,130)	(22)
6900 營業利益		557,02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5,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2,6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0,0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21	1
7900 稅前淨利		605,54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98,617)	(4)
8200 本期淨利		\$ 406,924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142)	-\$ 5,74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七)	1,490	9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271	-\$ 33,42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587)	5,6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 額		\$ 5,739	-\$ 32,5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663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6,92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2,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2,66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1,6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5.12	\$ 1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4.61	\$ 1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											
	\$ 790,310	\$ -	\$ 183,745	\$ 331,163	\$ -	\$ 425,869	\$ 13,779	\$ -	\$ 1,744,866	\$ 38,742	\$ 1,783,608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淨利	-	-	-	-	-	926,239	-	-	926,239	2,675	928,91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六(二十)	-	-	-	-	(4,768)	(26,693)	-	(31,461)	(1,049)	(32,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1,471	(26,693)	-	894,778	1,626	896,404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36,002	-	(36,002)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8,464)	-	-	(288,464)	-	(288,464)
員工認股權執行		2,820	1,379	4,004	-	-	-	-	8,203	-	8,2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10,815	-	-	-	-	10,815	-	10,81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	-	-	-	-	-	(1)	(40,368)	(40,3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93,130	\$ 1,379	\$ 198,563	\$ 367,165	\$ -	\$ 1,022,874	(\$ 12,914)	\$ -	\$ 2,370,197	\$ -	\$ 2,370,197
民國107年											
107年1月1日重編前餘額	\$ 793,130	\$ 1,379	\$ 198,563	\$ 367,165	\$ -	\$ 1,022,874	(\$ 12,914)	\$ -	\$ 2,370,197	\$ -	\$ 2,370,19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900	-	(900)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93,130	1,379	198,563	367,165	-	1,023,774	(12,914)	(900)	2,370,197	-	2,370,197
107年度淨利	-	-	-	-	-	406,924	-	-	406,924	-	406,92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3,652)	8,684	707	5,739	-	5,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3,272	8,684	707	412,663	-	412,663
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92,624	-	(92,6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14	(12,91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39,004)	-	-	(439,004)	-	(439,004)
員工認股權執行		2,730	(340)	3,523	-	-	-	-	5,913	-	5,9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11,513	-	-	-	-	11,513	-	11,5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346	-	1,361	-	-	-	-	1,707	-	1,7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	(193)	-	193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96,206	\$ 1,039	\$ 214,960	\$ 459,789	\$ 12,914	\$ 882,311	(\$ 4,230)	\$ -	\$ 2,362,989	\$ -	\$ 2,362,9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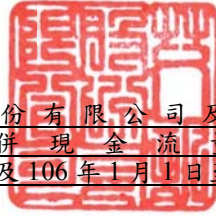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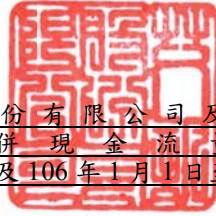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541	\$ 1,024,1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1,278	808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五)	55,053	52,29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544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五)	12,632	15,3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333)	(6,3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五)	(33)	-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99	(2,30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	(12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423)	(489)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766,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淨損失	六(二十三)	6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淨利益	六(十二)(二十三)	(2,233)	(1,0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0,097	9,2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六)	11,513	10,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變動數		35,423	209,488
應收票據		(17,082)	1,8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5,611)	22,401
其他應收款		(136)	(4,184)
存貨		(171,317)	(158,355)
預付款項		(9,196)	(570)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48,800	(148,800)
其他流動資產		(972)	(1,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29	-
應付票據		(798)	1,56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2,011	103,159
其他應付款		81,579	(16,242)
其他流動負債		5,793	9,0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0)	4,9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6,554	359,202
收取利息		9,642	6,360
支付利息		(3,379)	(2,625)
支付所得稅		(104,554)	(51,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8,263	311,667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六(三十)	\$ -	\$ 801,6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五)	(29,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1,208)	(1,073,507)
處分設備價款		34	2,5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663)	(14,21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4)	1,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61)	(282,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583,000)	(21,000)
舉借短期借款		636,000	14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42)	(5,062)
舉借長期借款		-	17,8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39,004)	(288,464)
員工認股權執行		5,913	8,20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	89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40,3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660)	(181,9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7,219	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761	(152,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3,239	995,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 019,000	\$ 843,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附件五〉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8,332,047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706,28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79,038,33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51,27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75,387,056
本期淨利	406,923,6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692,367)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8,683,1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50,301,50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3.75 元/股)		(298,783,6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1,517,817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楊裕德



總經理：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XIOMTEK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定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之二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條新增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第 167 條之 2 第 3 項、第 267 條第 7 項及第 11 項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 <u>每屆會計年度</u> 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修改營業年度為會計年度，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第二十七條之一	<p>公司年度決算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u>，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u>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辦理。</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第二十七條之二</u>	<u>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條新增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九條	第一次至第二十三次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一次至第二十三次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文字修正
<p>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
<p>3.7.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3.8.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u></p>		新增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p>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取處準則)</p> <p>4.4.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4.3.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p> <p>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取處準則)</p> <p>4.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刪除原4.3條號修正
<p>5.6. 董事會：<u>決議經審計委員會提報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u></p> <p>5.7. <u>股東會：通過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之本作業程序。</u></p>	<p>5.6. 董事會：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p>	<p>內容修正</p> <p>新增5.7</p>
<p>7.1.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7.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7.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7.1.3. 會員證。</p> <p>7.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7.1.5. <u>使用權資產。</u></p> <p>7.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7.1.7. 衍生性商品。</p> <p>7.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7.1.9. 其他重要資產。</p> <p>7.2. 評估程序：</p> <p>7.2.1.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7.2.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p>	<p>7.1.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7.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7.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7.1.3. 會員證。</p> <p>7.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7.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7.1.6. 衍生性商品。</p> <p>7.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7.1.8. 其他重要資產。</p> <p>7.2. 評估程序：</p> <p>7.2.1. 不動產<u>或</u>設備之取得或處分</p> <p>7.2.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7.2.1.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7.2.1.1.2. ~7.2.1.3.1. (略)</p> <p>7.2.1.3.2. 取得或處分其他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u>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u>；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2.2. ~7.2.2.1. (略)</p> <p>7.2.2.2.1. 於<u>證券交易所</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p>	<p>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7.2.1.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7.2.1.1.2. ~7.2.1.3.1. (略)</p> <p>7.2.1.3.2. 取得或處分其他<u>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u>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2.2. ~7.2.2.1. (略)</p> <p>7.2.2.2.1. 於<u>集中交易市場</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判決定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7.2.2.2.2. 非於<u>證券交易所</u>或<u>證券商營業處所</u>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7.2.2.2.3. (略)</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研判決定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7.2.2.2.2. 非於<u>集中交易市場</u>或<u>證券商營業處所</u>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7.2.2.2.3. (略)</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7.2.4. 有關 7.2.1.、7.2.2.、7.2.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6.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作業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7.2.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3. 關係人交易</p> <p>7.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7.2.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7.2.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段</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p>	<p>7.2.4. 有關 7.2.1.、7.2.2.、7.2.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6.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7.2.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3. 關係人交易</p> <p>7.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7.2. <u>及本節</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7.2.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7.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7.3.6.</u>及<u>7.3.10.</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3.2.4.~7.3.3. (略)</p> <p>7.3.4.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u>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7.2.1.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7.3.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7.3.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7.3.5.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7.3.6.1.~7.3.6.2. (略)</p> <p>7.3.7.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7.3.6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7.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7.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3.2.4.~7.3.3. (略)</p> <p>7.3.4.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7.2.1.3.及7.2.2.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3.5.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7.3.6.1.~7.3.6.2. (略)</p> <p>7.3.7.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7.3.6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7.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7.3.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7.3.2. 規定辦理，不適用7.3.6. 及7.3.7. 規定：</p> <p>7.3.9.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7.3.9.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7.3.9.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3.9.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3.10. 本公司依7.3.6. 及7.3.7.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7.3.11.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7.3.10.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7.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7.3.6.1. 及7.3.6.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3.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7.3.2. 規定辦理，不適用7.3.6. 、7.3.7. 及7.3.8. 規定：</p> <p>7.3.8.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7.3.8.3.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7.3.8.4.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3.9. 本公司依7.3.6.1. 及7.3.6.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7.3.11.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7.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7.3.10.1.1.</u> 素地依 <u>7.3.6.~7.3.9.</u>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u>7.3.10.1.2.</u>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7.3.10.2.</u>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7.3.10.3.</u> <u>7.3.10.1.</u> 及 <u>7.3.10.2.</u>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p>	<p><u>7.3.9.1.1.</u>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u>7.3.9.1.2.</u>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7.3.9.1.3.</u>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u>7.3.9.2.</u>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7.3.9.3.</u> 前 <u>7.3.9.2.</u>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7.3.1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7.3.6. 及 7.3.10.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u>7.3.11.1.</u>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7.3.11.2.</u>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u>7.3.11.3.</u> 應將 7.3.11.1. 及 7.3.1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7.3.12. 本公司經依 7.3.11. 規定</p>	<p>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7.3.1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6. 及 7.3.10.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u>7.3.10.1.</u>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7.3.10.2.</u>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u>7.3.10.3.</u> 應將 7.3.10.1. 及 7.3.10.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7.3.11. 本公司經依 7.3.10. 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7.3.13.</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7.3.11. 及 7.3.12. 規定辦理。</p> <p>7.4. ~7.4.2.3. (略)</p> <p>7.4.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7.4.2.5. ~7.4.4. (略)</p> <p>7.4.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7.4.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7.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p>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7.3.1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7.3.11. 及 7.3.12. 規定辦理。</p> <p>7.4. ~7.4.2.3. (略)</p> <p>7.4.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7.4.2.5. ~7.4.4. (略)</p> <p>7.4.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7.4.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7.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7.4.6.~7.5.6. (略)</p> <p>7.5.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7.5.6.1. 及 7.5.6.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7.4.8.~7.6.1. (略)</p> <p>7.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7.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7.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7.6.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7.6.1.4.1.~ 7.6.1.4.2. (略)</p> <p>7.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p>	<p>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7.4.6.~7.5.6. (略)</p> <p>7.5.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前項</u>7.5.6.1. 及 7.5.6.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7.4.8.~7.6.1. (略)</p> <p>7.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7.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7.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7.6.1.4. 取得或處分<u>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7.6.1.4.1.~ 7.6.1.4.2. (略)</p> <p>7.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6.1.6. 除 7.6.1.1~7.6.1.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6.1.6.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7.6.1.6.2. ~ 7.6.1.7.2. (略)</p> <p>7.6.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7.6.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7.6.1.8. 前 7.6.1.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作業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7.6.1.9.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7.6.1.10. ~ 7.6.1.11. (略)</p> <p>7.6.2. 本公司依 7.6.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p>	<p>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6.1.6. 除 7.6.1.1~7.6.1.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6.1.6.1. 買賣公債。</p> <p>7.6.1.6.2. ~ 7.6.1.7.2. (略)</p> <p>7.6.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7.6.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7.6.1.8. 前 7.6.1.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7.6.1.9.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7.6.1.10. ~ 7.6.1.11. (略)</p> <p>7.6.2. 本公司依 7.6.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7.6.2.1. ~ 7.7. (略)</p> <p>7.8. 前 7.7 子公司適用 7.6.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7.9.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7.10.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7.10.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7.10.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7.10.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u></p>	<p>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7.6.2.1. ~ 7.7. (略)</p> <p>7.8. 前 7.7 子公司適用 7.6.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7.9.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一</u></p> <p>7.10.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7.10.4. <u>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u> <u>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u> <u>辦理：</u></p> <p>7.10.4.1. <u>接案件前，應審慎評</u> <u>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u> <u>經驗及獨立性。</u></p> <p>7.10.4.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u> <u>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u> <u>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u> <u>以出具報告或意見</u> <u>書；並將所執行程序、</u> <u>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u> <u>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7.10.4.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u> <u>來源、參數及資訊等，</u> <u>應逐項評估其完整</u> <u>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 <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u> <u>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7.10.4.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u> <u>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u> <u>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u> <u>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u> <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u> <u>項。</u></p> <p>7.11. ~ 7.12. (略)</p> <p>7.1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 <u>定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 <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u> <u>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u> <u>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u> <u>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u> <u>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u> <u>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u>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u> <u>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u> <u>議，準用 7.14.3 之規定。</u></p> <p>7.14.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u></p> <p>7.14.1.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u> <u>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p>	<p>7.11. ~ 7.12. (略)</p> <p>7.1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 <u>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 <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u> <u>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u> <u>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 <u>送審計委員會。已依證券交易</u> <u>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u> <u>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u> <u>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u> <u>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u> <u>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u> <u>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7.14.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u> <u>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 <u>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u></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7.14.2. <u>依7.14.1.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7.14.3. <u>依7.14.1.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段及7.14.1.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段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令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2.1.2.之限制。但仍應依7.1.及7.2.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規定辦理。	刪除原2.2.2.
2.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2.3.1.1.及2.3.1.2.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文字修正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
5.2.4. 定期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5.2.4. 定期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文字修正
7.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7.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7.1.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7.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7.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7.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7.1.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7.1.4.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2.2.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7.3.2.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7.3.2.6.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u>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u>，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7.3.2.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7.3.2.6.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7.3.2.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p>
<p>7.3.3.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p>	<p>7.3.3.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p>	<p>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7.3.3.2. 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7.3.3.2. 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7.4.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7.4.1.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7.4.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7.4.1.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文字刪除
<p>7.4.2.3.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7.4.2.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7.4.2.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p>	<p>7.4.2.2.5.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且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7.4.2.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7.4.2.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p>	文字修正/ 原7.4.2.2.5更改為7.4.2.3.， 下列條號順移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7.4.2.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7.4.2.7. 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7.4.2.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7.4.2.6. 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7.4.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7.4.1.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前段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7.4.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7.4.1.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文字修正
<p>7.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p>	<p>7.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u>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u>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p>	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值百分之十以上。</p> <p>7.6.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7.6.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u>7.6.2.3.</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7.6.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7.6.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7.6.3.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7.6.3.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6.3.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7.6.3.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7.6.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u>7.6.3.4.</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7.6.3.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7.6.3.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6.3.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7.6.3.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7.6.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p>
<p>7.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u>或修正</u>：</p> <p><u>7.9.1.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p>	<p>7.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u>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報股東會討論。</p> <p><u>7.9.2.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7.9.3.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附錄二〉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範圍：
凡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及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參考文件：
 - 4.1. 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 4.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4.3.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取處準則)
 - 4.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權責：
 - 5.1. 申請單位：提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申請。

5.2. 財會單位：

- 5.2.1. 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
- 5.2.2. 就取得或處分資產，建立備查簿登載。
- 5.2.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 5.2.4.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2.5. 負責執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後續控管作業。

5.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5.4. 總經理：覆核財會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報告。

5.5. 審計委員會：訂定及修正本作業程序，監督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

5.6. 董事會：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7.1. 資產之適用範圍

- 7.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7.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7.1.3. 會員證。
- 7.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7.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1.6. 衍生性商品。
- 7.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7.1.8. 其他重要資產。

7.2. 評估程序：

7.2.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 7.2.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2.1.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 7.2.1.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2.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2.1.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7.2.1.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7.2.1.2.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2.1.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1.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2.1.3.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2.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 7.2.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7.2.2.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2.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7.2.2.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7.2.2.2.3. 取得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7.2.4. 有關 7.2.1.、7.2.2.、7.2.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6.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7.2.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3. 關係人交易

- 7.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7.2. 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7.2.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7.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7.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7.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7.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3.2.6. 依 7.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7.3.3. 前 7.3.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7.3.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7.2.1.3. 及 7.2.2.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7.3.5.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7.3.6.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7.3.6.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7.3.7.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7.3.6.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7.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7.3.6.1. 及 7.3.6.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7.3.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7.3.6.、7.3.7. 及 7.3.8. 規定：
- 7.3.8.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7.3.8.3.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7.3.8.4.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7.3.9. 本公司依 7.3.6.1.及 7.3.6.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3.11.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7.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7.3.9.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7.3.9.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7.3.9.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7.3.9.2.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7.3.9.3. 前 7.3.9.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7.3.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6.及 7.3.10.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7.3.10.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3.10.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7.3.10.3. 應將 7.3.10.1.及 7.3.10.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7.3.11. 本公司經依 7.3.10.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7.3.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7.3.11.及 7.3.12.規定辦理。
- 7.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7.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7.4.1.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7.4.1.2. 風險管理措施。
- 7.4.1.3. 內部稽核制度。

- 7.4.1.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7.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7.4.2.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7.4.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7.4.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7.4.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7.4.2.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7.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7.4.3.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7.4.3.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7.4.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7.4.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7.4.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7.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7.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7.4.2.4.、7.4.3.2. 及 7.4.4.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4.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7.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7.5.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7.5.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7.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7.5.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

- 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7.5.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7.5.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7.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7.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7.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7.5.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7.5.6.1. 及 7.5.6.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7.5.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7.5.6. 及 7.5.7. 規定辦理。
- 7.5.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5.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7.5.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5.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7.5.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7.5.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7.5.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7.5.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7.5.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7.5.11.1. 違約之處理。
- 7.5.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7.5.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7.5.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7.5.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7.5.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5.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

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7.5.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7.5.4.至 7.5.9.及 7.5.12.之規定辦理。

7.6. 資訊公開

7.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7.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7.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7.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7.6.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7.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1.6. 除 7.6.1.1.~7.6.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6.1.6.1. 買賣公債。

7.6.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6.1.7. 前 7.6.1.6.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7.6.1.7.1. 每筆交易金額。

7.6.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6.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7.6.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7.6.1.8. 前 7.6.1.7.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7.6.1.9.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6.1.10.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6.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6.2. 本公司依 7.6.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7.6.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7.6.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7.8. 前 7.7.子公司適用 7.6.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7.9.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7.10.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11.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 7.10.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程序有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7.12.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4.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令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8.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8.2. 表單：

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備查簿

8.3. 記錄及其他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附錄三〉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2.1. 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2. 資金貸與對象

2.2.1.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2.1.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 之限制。但仍應依 7.1. 及 7.2. 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規定辦理。

2.3. 背書保證範圍與對象

2.3.1.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3.1.1.1. 客票貼現融資。

2.3.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1.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3.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2.3.2.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3.2.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 7.4.1.3 之規定。

3. 定義：

3.1. 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3.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
- 3.5.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6.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參考文件：
 - 4.1. 公司法第十五條
 - 4.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4.4.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權責：
 - 5.1. 申請單位：提出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之申請。
 - 5.2. 財會單位：
 - 5.2.1. 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 5.2.2. 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5.2.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 5.2.4. 定期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 5.2.5.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2.6. 負責執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後續控管作業。
 - 5.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 5.4. 總經理：覆核財會單位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評估報告。
 - 5.5. 審計委員會：訂定及修正本作業程序，監督管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
 - 5.6. 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 7.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7.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7.1.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7.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7.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

7.2.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並按月計息。

7.3.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7.3.1. 申請單位應提供擬資金貸與對象之基本資料、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敘明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預計貸與期間及金額，暨償還計畫及資金來源等，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核。

7.3.2. 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 2.2 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單位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7.3.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7.3.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包括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7.3.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3.2.4. 說明應否提供保證人或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報告書。

7.3.2.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3.2.6.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3.2.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3.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3.3.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3.3.2. 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3.3.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7.3.3.4. 財會單位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7.3.3.5.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7.3.3.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4.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7.4.1. 背書保證之額度

- 7.4.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7.4.1.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7.4.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4.2.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7.4.2.1. 申請單位應提供擬背書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料及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等資料，敘明提供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預計保證期間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核。
- 7.4.2.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除應符合 2.3 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單位就背書保證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 7.4.2.2.1. 提供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7.4.2.2.2. 提供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包括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背書保證用途、可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及期限等。
 - 7.4.2.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2.2.4. 說明應否提供保證人或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報告書。
 - 7.4.2.2.5.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且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4.2.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7.4.2.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7.4.2.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4.2.6. 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4.3.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7.4.3.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

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其使用及保管悉依『印信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7.4.3.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之。

7.4.4. 決策及授權層級

7.4.4.1.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內全權處理，得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7.4.4.2.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範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

7.4.4.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7.4.1.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5.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若造成公司實質損失時，經董事會決議是否依法追訴其損害賠償之責。

7.6. 公告申報程序

7.6.1.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7.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6.2.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6.2.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7.6.2.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7.6.2.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6.3.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6.3.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7.6.3.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6.3.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6.3.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7.6.3.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7.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8. 子公司管理

7.8.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7.8.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7.4.1.3.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8.3.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7.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8.1.1. 印信管理作業程序

8.2. 表單：

8.2.1. 資金貸與備查簿

8.2.2. 背書保證備查簿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

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79,683,649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968,365股；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374,692股。

二、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情形如后：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楊 裕 德		1,578,512	1.98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劉 蔚 廷	20,537,984	25.77
董 事	蔡 適 陽		408,000	0.51
董 事	黃 瑞 南		0	0
獨立董事	林 意 忠		0	0
獨立董事	張 壬 池		0	0
獨立董事	熊 正 一		0	0
合 計			22,524,496	28.26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